

## 輔大會計系執業會計師聯誼會獎助學金辦法

106.02.22 10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輔大會計系執業會計師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吸引優秀學生報考輔大會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並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追求學業卓越，且認同本會之組織理念，特設置「輔大會計系執業會計師聯誼會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助學金來源為：本會每年捐款給會計系發展基金專戶做為獎學金發放使用。受贈單位每年提撥獎學金之金額，以歷年所受本會之捐款累積餘額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具以下兩項資格之一

- (一) 品學兼優且在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二) 家境特殊、清寒或個人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。

四、獎助學金發放對象、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碩士班一年級當年度甄試入學前兩名者可提出申請，依名次各頒發新台幣 2 萬元及 1 萬 5 千元獎學金。若已領取本校「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」，則本獎學金不重複發放。
- (二) 碩士班二年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可提出申請，依名次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 1 萬 5 千元、1 萬 2 千元及 8 千元之獎學金。
- (三)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，因傷病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、死亡等情事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學生就學者，得依程序另外申請急難救助。申請金額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，最高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。

五、應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輔大會計系執業會計師聯誼會獎助學金申請表-電子檔及紙本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正本乙份。
- (三) 身份證正、反影本及郵局儲簿影本。
- (四) 檢附申請證明文件(清寒證明、重大變故等證明文件)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發放方式：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依當年度公告時程將申請文件備齊後交給本系碩士班秘書，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